

投資管理法規(105.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 發布取得人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辦理股權申報之應行申報事項之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10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
 - 二、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格式與其附表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五〇〇二三四九號、九十八年二月四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八〇〇四一七八號、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九九〇〇三八四六一三號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九九〇〇六七八七九號公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停止適用。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1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6、8、9、11、11-1、13、20~23、25、26、28、40、66、68、72 條條文；刪除第 51 條條文。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4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2431 號令)
-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令)

經濟部令

- 核釋「天然氣事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中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組織型態不得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 104.11.26 經能字第 10402129200 號令)
- 訂定「有限合夥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經濟部 104.11.30 經商字第 10402430950 號函釋)

有限合夥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如下：

- (一)於有限合夥出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時，指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出資總額之二分之一。

(二)於有限合夥出資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時，指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出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之二分之一加計出資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部分之四分之三。

- 訂定發布「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經濟部 104.12.01 經商字第 10402433700 號令](#))
經濟部發布「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訂定發布「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104.11.30 經商字第 10402433650 號令](#))
經濟部發布「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訂定發布「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04.11.30 經商字第 10402427290 號令](#))
經濟部發布「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訂定發布「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104.12.09 經商字第 10402427610 號令](#))
經濟部發布「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總統府令

- 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104.12.0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91 號令](#))
總統府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疑義(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356 之 1、第 356 之 6 條、第 356 之 9 條)
 - 一、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持有股份達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後即可自由轉讓者，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
 - 二、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6 第 1、2 項規定：「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準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選擇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中之一種制度發行股份，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份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

金額股併存之情形。至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原採票面金額股，其後改採無票面金額股者，在票面金額股制度下，所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並改依無票面金額股制度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倘原採無票面金額股，其後改採票面金額股者，應改依票面金額股制度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 第 1、3 項規定：「股東…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股東非將第 1 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 5 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表決權信託，性質上為信託行為，因此，股東成立表決權信託時，必須將其股份移轉與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受託人係以自己名義行使表決權，非代理委託股東行使表決權，併予釐清。

([104.12.29 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

● 新修正之企業併購法所增訂之新型態相關疑義

新修正之企併法，業已於股份轉換或分割增訂公司支付對價之選擇方式，即公司擬不發行任何股份，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股份轉換或分割之對價，尚無不可。惟於新設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若新設公司全部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對價，而不發行任何股份予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轉換公司股東)，則新設公司之股東究為何人，容有疑義。故無法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

([105.1.4 經商字第 10402439110 號函](#))

● 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定額等疑義

一、依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三、(三)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並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者，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二、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所謂定額，係指固定數額(一定數額)。區間或上下限之訂定方式，均與定額不符。另章程訂定方式：「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達新臺幣 X 元以上，提撥新臺幣 00 元為員工酬勞，新臺幣 00 元為董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未達新臺幣 X 元，提撥員工酬勞 00%，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00%。」尚無不可。

三、依本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十、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但公司自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至本解釋發布前，就董監事酬勞比率，已以固定數、區間或下限之方式完成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但書既稱「不在此限」，自排除本文之規定，是以，符合但書「公司自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至本解釋發布(104.10.15)前，就董監事酬勞比率，已以固定數、區間或下限之方式完成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要件者，自毋庸於爾後

修正章程時再依上開函釋本文辦理。惟倘公司願於爾後修正章程，依上開函釋就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改以上限之方式訂定，自無不可。

- 四、有關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八、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一節，更正為：「八、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而非會計師簽證之稅後淨利財務報表為準」。又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為員工、董監事酬勞分派之決議時，得以經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同次董事會可先通過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案，再通過財務報表案。
- 五、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但書所規定彌補累積虧損，應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例如以 104 年之獲利狀況彌補累積虧損時，係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 103 年之累積虧損。
- 六、依本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倘公司採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且須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就 104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得以附條件『倘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以現金方式為之』之方式決議之。」準此，倘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依上開函釋以附條件方式「倘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以現金方式為之」做成決議，且其決議內容已包括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之金額、股數及增資基準日（增資基準日應訂在股東會之後）等發行新股條件者，則一經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時，公司即可據以執行，毋庸再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為員工酬勞分派之董事會決議及第 266 條發行新股之董事會決議。
- 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第 9 點）。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毋須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
- 八、依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二、…至遲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四、…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即無章程做為分派員工酬

勞之依據，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公司亦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

([105.1.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函](#))

● 提撥員工酬勞計算基礎之獲利狀況疑義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實務上應指不含員工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亦即當年度除員工、董監事酬勞(公司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未估算入帳外之稅前利益結算金額，並以此金額直接依章程所定比率或定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不需導入聯立方程式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例如：未估算員工、董監事酬勞及所得稅費用之全年度稅前利益金額為 1,000,000 元，即依公司章程所訂之 10%(舉例)員工酬勞計算員工酬勞金額，得出 100,000 元(1,000,000 元 X10%=100,000 元)。
- 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公司章程倘係以年度獲利之定額方式訂定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例如於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00 元為員工酬勞、00 元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而公司當年度獲利小於章程所訂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定額者，依當年度獲利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5.1.4 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